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威星智能 VIEWSHINE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25,275,376股

(二)发行价格:15.01元

(三)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383,393.76元

(五)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2,189,737.7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275,376股,将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投资者全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限售期(月)
1	方良	15.01	5,329,780	79,999,997.80	6
2	吕飞标	15.01	3,197,868	47,999,998.68	6
3	关志博	15.01	5,329,780	79,999,997.80	6
4	李华	15.01	5,529,646	82,999,986.46	6
5	蒋敏超	15.01	2,998,001	44,999,995.01	6
6	舒钰强	15.01	2,664,890	39,999,998.90	6
7	张建飞	15.01	225,411	3,383,419.11	6
总计			25,275,376	379,383,393.7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星智能、股份公司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威星智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4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32,320,350元
电话	0571-88179003
传真	0571-88179010-8000
电子邮箱	zqb@viewshine.cn
网址	www.viewshine.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调减了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年2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了威星智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4 号),截至2022年11月1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在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2250198823609000066的账户缴存的有效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379,383,393.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 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日止,威星智能实际已向上述发行对象定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75,37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79,383,393.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3,65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2,189,737.7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25,275,37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914,361.74元。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275,37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0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59元/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相当于2022年10月26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4.56元/股的103.09%,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1.59元/股的129.51%。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3,65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

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7,193,656.02(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5,660,377.36 元,审计验资费566,037.74元,律师费943,396.23元以及证券登记费用23,844.69 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威星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根据2022年9月19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1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1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0名;基金公司27名;证券公司18名和保险机构13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2022年9月19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10月26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6家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舒钰强
4	关志博
5	李华
6	方良
7	刘慧
8	蒋敏超
9	永丰县隆恒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刘超
11	张建飞
12	吕飞标
1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詹际炜
1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宁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沈重寅
18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9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方永中
21	诸暨杭广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苏广超
24	北京红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谢恺
26	UBS AG

截至2022年10月26日(T日)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向144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6名;基金公司27名;证券公司18名和保险机构13名。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0月26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4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4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2.2000	5800.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0500	4000.0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1600	6700.0000
				13.5600	8500.0000
4	谢恺	是	是	12.7200	4000.0000
				11.9200	42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2.8800	7200.0000
				12.4500	8500.0000
6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7800	4000.0000
7	张建飞	是	是	15.0100	4000.0000
				13.3900	5300.0000
				12.6800	7300.0000
8	关志博	是	是	15.2100	8000.0000
9	舒钰强	是	是	15.1500	4000.0000
10	吕飞标	是	是	15.2200	4800.0000
				12.3100	4900.0000
11	李华	是	是	15.1900	8300.0000
				12.1000	8400.0000
				11.6600	8500.0000
12	方良	是	是	15.2200	8000.0000
13	蒋敏超	是	是	15.1800	4500.0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2.4900	4000.0000
				11.8900	6400.0000
				11.5900	6400.0000

(十)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发行数量25,275,376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7,193,656.0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月)
1	方良	15.01	5,329,780	79,999,997.80	6
2	吕飞标	15.01	3,197,868	47,999,998.68	6
3	关志博	15.01	5,329,780	79,999,997.80	6
4	李华	15.01	5,529,646	82,999,986.46	6
5	蒋敏超	15.01	2,998,001	44,999,995.01	6
6	舒钰强	15.01	2,664,890	39,999,998.90	6
7	张建飞	15.01	225,411	3,383,419.11	6
总计			25,275,376	379,383,393.7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方良

姓名	方良
身份证号码	33901119701121****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新村17幢3单元601室
认购数量(股)	5,329,780
限售期	6个月

2、吕飞标

姓名	吕飞标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91116****
住址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中富花苑67号二单元603室
认购数量(股)	3,197,868
限售期	6个月

3、关志博

姓名	关志博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900110****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74号
认购数量(股)	5,329,780
限售期	6个月

4、李华

姓名	李华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60604****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号712号
认购数量(股)	5,529,646
限售期	6个月

5、蒋敏超

姓名	蒋敏超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1001****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50幢2单元101室
认购数量(股)	2,998,001
限售期	6个月

6、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身份证号码	13080319870530****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府前路世纪城三区8号楼1单元2604号
认购数量(股)	2,664,890
限售期	6个月

7、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50313****
住址	浙江省奉化市江口街道蒋葭浦村东漕头71号
认购数量(股)	225,411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方良	普通投资者(C5)	是	不适用
2	吕飞标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3	关志博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4	李华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5	蒋敏超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6	舒钰强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7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C5)	是	不适用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方良、吕飞标、关志博、李华、蒋敏超、舒钰强、张建飞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沈晓舟、陆韫龙
项目协办人	马晓晓
项目组成员	肖晨荣、陈巍、朱沛延、秦历明、耿冬梅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	0512-62938511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 钊、王晓丽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沈飞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
电话	0571-89722509
传真	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沈飞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
电话	0571-89722509
传真	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证券代码:00284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谦	2879.07	21.76%
2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12.24%
3	范慧群	400.74	3.03%
4	马善炳	323.88	2.45%
5	詹镇辉	219.00	1.66%
6	胡国忠	150.00	1.13%
7	许博文	121.57	0.92%
8	许凯文	117.64	0.89%
9	孙伟燕	113.66	0.86%
10	孙坚	100.00	0.76%
合计		6,045.56	45.7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谦	2,879.07	18.27%
2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10.28%
3	李华	552.96	3.51%
4	方良	532.98	3.38%
5	关志博	532.98	3.38%
6	马善炳	323.88	2.06%
7	吕飞标	319.79	2.03%
8	范慧群	316.53	2.01%
9	蒋敏超	299.80	1.90%
10	舒钰强	266.49	1.69%
合计		7,944.48	48.5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0月22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5,361.00	17.69	48,680,737.00	30.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14,989.00	82.31	108,914,989.00	69.11
合计	132,320,350.00	100.00	157,595,726.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5,275,376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文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暂时不存在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八)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等指标也将有所提升。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详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认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证,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了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

电话:0571-88179003

传真:0571-88179010-80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的25,275,376股股票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32,320,350股增加至157,595,726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文谦先生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谦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股	-3.49%		
合 计	0股	-3.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790,650	21.76	28,790,650	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7,663	5.44	7,197,663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92,987	16.32	21,592,987	13.7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3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股	-1.96%		
合 计	0股	-1.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	12.24	16,200,000	1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12.24	16,200,000	1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25,275,376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公司总股本由132,320,350股增加至157,595,726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文谦	董事长	28,790,650	21.7583%	28,790,650	18.2687%
黄华兵	董事、总经理	800,000	0.6046%	800,000	0.5076%
周忠柱	董事	-	-	-	-
王传忠	董事(已于2022年10月26日离任)	-	-	-	-
张妍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6,000	0.3371%	446,000	0.2830%
陈三联	独立董事	-	-	-	-
张凯	独立董事	-	-	-	-
谢会丽	独立董事	-	-	-	-
朱智盈	监事	2,450	0.0019%	2,450	0.0016%
李海明	监事	-	-	-	-
林少平	监事	-	-	-	-
陈智园	财务总监	399,050	0.3016%	399,050	0.2532%
余庆竹	副总经理	9,000	0.0068%	9,000	0.0057%
鲍红伟	副总经理	30,000	0.0227%	30,000	0.0190%
方炯	副总经理	15,000	0.0113%	15,000	0.0095%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 2022-06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 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转让"三峡能源001"船舶资产的议案》

同意"三峡能源001"号船舶公开挂牌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总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龙、卢海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相关工作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双环公司")筹划投资实施"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中的60万吨/年联碱装置进行节能技术升级改造。根据环保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概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摘要如下:

1.项目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总投资:136,583.78万元

3.建设性质:技改,属于产能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

4.项目概况: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36,583.78万元,通过淘汰双环公司现有的年产60万吨纯碱和61.8万吨氯化铵装置,在双环公司现有厂区的土地上占地105000m2,采用新技术,经过碳化、滤过、母换、结晶分离、干铵及包装、轻灰及包装等工序实现年产60万吨纯碱、副产61.8万吨氯化铵。项目建设前后厂区装置产能不变。待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将现有的年产60万吨纯碱装置进行停止运行(将其中的部分设备进行拆除)。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本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尚需取得主管部门对项目安全、环保评价等的批复文件。当前,本项目尚存在筹备工作无法顺利完成的可能,存在内部审议不通过和外部审批不通过等风险,项目建设的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再审申请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泰科")因与被申请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诉讼请求为:(一)撤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三)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侵犯申请人第201010570536.9号"样品消解处理装置"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四)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二百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755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普立泰科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